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許家禎(02)25000133 轉 266
 電子郵件信箱：xenia@cdai.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159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18 日衛授國字第 10714005341 號函(如附件)，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
- 二、本次修訂牙科相關內容摘要如下，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會網站。

(一) 修正第十九點第五款文字：辦理口腔癌確認診斷之醫事機構，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定之醫院類別。

- 三、公告內容電子檔已建置於本會網站 (www.cda.org.tw)，路徑：法規資料庫>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相關法規與辦法，可供下載使用。

正本：22 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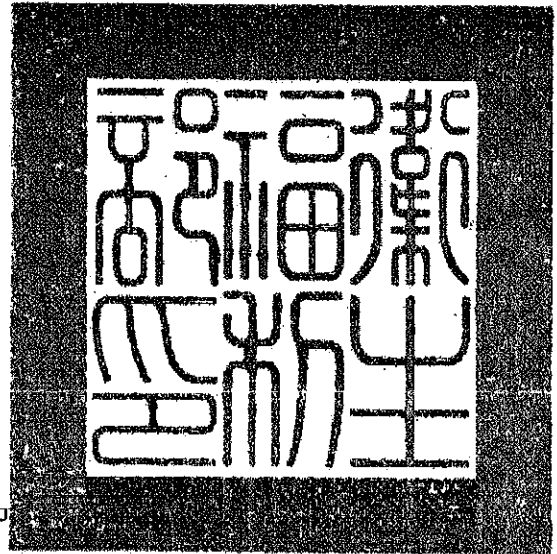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5)

理事長 謝尚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107.8.3	收文
☐ 存查	☒ 轉知
107.8.3	彙辦
107.8.3	擬辦
107.8.3	簽名
2018.08.08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071400534號
附件：「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部長陳時中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為提供醫事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依據，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訂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為因應預防保健業務實際需要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

茲為因應預防保健業務實際作業需要，爰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為明示注意事項之權責，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明確預防保健服務作業之適用原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原第四點孕婦產前檢查之超音波檢查施行時程規定移列第三點第二款，以符合各點次重點。(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為與孕婦健康手冊之孕婦產前檢查服務項目一致，酌修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為善用助產人力，依「助產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助產人員業務包括接生、產前檢查及保健指導、嬰兒保健指導、生育指導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爰將醫療院所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納入可申請辦理孕婦產前檢查對象。產前檢查額外給付母乳衛教指導費相關規範，酌修第六點第二款文字。另，為使醫療院所更清楚知道提供口腔黏膜檢查者之規定，修正第六點第七款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為有效運用資源，減少費用重複申報情形，明定提供孕婦產前檢查或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者，當日即應於健保卡登錄，且孕婦健康手冊應於當次產檢欄位加蓋院所戳章，並確實登載該次受檢與檢查(驗)紀錄，若有重複施行、超次使用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情事時，所需費用均應自行負擔。另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外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者，亦應落實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五點)

- 七、因應助產所執行孕婦產前檢查服務之需要，說明有關實驗室檢查及超音波檢查，委託其他特約醫療院所辦理(含結果判讀)之規範。(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減少衛生局整合性篩檢計畫所提交內容，以利各縣市規劃次年度篩檢計畫，減化行政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九、考量機構反應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上之相關檢查表單若留存於病歷，實務上有其困難，爰明定得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將檢查結果或表單製作病歷及保存，以利醫療院所執行(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十、「口腔癌、口腔癌前病變確認診斷醫院」，明定機構分類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規定。為確保確診醫療品質，修正第十九點第五款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十一、有關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孕婦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規定，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十二、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修正附表一、附表四、附表九及附表十五：
- (一) 附表一：
1. 孕婦產前檢查(第二點)：因應少子化，考量產檢醫師、醫事人員須同時評估診察或照護母體、胎兒健康，為提升產檢服務品質，將給付醫療院所產檢超音波費用由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調整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給付助產所產檢超音波費用由新臺幣三百三十五元依等比例調整至新臺幣五百二十六元。另修正檢查項目及備註說明。
 2.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第三點)：酌修備註說明。
- (二) 附表四：修正服務檢查單，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增加受檢者知情同意。
- (三) 附表九及附表十五：修正檢查表，並配合修正申報格式。